

特約商店協議書

立契約人：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合意簽訂特約商店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契約)，茲同意條款如下：

一、 乙方同意優惠內容：

1. 甲方公司現職員工至 LG 官方線上商城(www.lg.com/tw)以個人 Email 註冊 LG 官方線上商城會員並使用指定 VIPKey code 升級成為 VIP 帳號後，以 VIP 會員身分消費，即可享有常年最低 57 折起優惠，且甲方公司現職員工亦可使用 Line 購物或 Shopback (擇一) 導購領取額外回饋。
2. 上線週優惠：於甲乙雙方約定之特定「上線週」期間，甲方公司現職員工註冊 LG 官方線上商城會員者，可獲得一張 85 折優惠券，本優惠券適用於 LG 官方線上商城全館指定商品，使用期限僅限於該特定「上線週」期間。本優惠券僅限使用一次，且不得移轉給他人使用，且本優惠券不可與乙方其他促銷活動、優惠券、優惠專案合併使用。
3. 再折扣優惠：
若 115 年度甲方員工總累計消費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0,000 元時，116 年度甲方員工可享結帳再折扣 1% 優惠 (但僅限 115 年度曾消費過的員工可享有)；若 115 年度甲方員工總累計消費金額超過新台幣 6,000,000 元時，116 年度甲方員工可享結帳再折扣 2% 優惠 (但僅限 115 年度曾消費過的員工可享有)。

二、 契約修正：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簽署之。

三、 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01 月 31 日止，期滿自動續約一年，此後亦同。但任一方得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不再續約。

四、 契約終止：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五、 甲方同意乙方將甲方之名稱公告於 <https://www.lg.com/tw/corporate-offer/>。

六、 本契約內容以及在履行本契約過程中任一方獲知的任何機密訊息均屬保密資料，他方均負有保密之責，非經資料提供方事前書面同意，資料接受方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等任何方式將他方之保密資料揭露、告知、交付、移轉、或提供予第三人。雙方應確保其受僱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規定，資料接受方之受僱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如有違反本契約者，資料接受方應與其受僱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七、甲方公司現職員工註冊 LG 官方線上商城會員或於 LG 官方線上商城消費時提供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採取妥善的保護安全措施，並限於為本合約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由具有權限的人員處理，若有違法洩露、處理、使用或其他不法或不當情事，致他人權益受損害，概由乙方承擔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他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乙方應與接受委託處理本合約事項之第三人或第三方業者，簽訂書面契約課予不低於本條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並僅於為執行本合約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向其揭露個人資料。若委託之第三人或第三方業者違反本條規定時，視為乙方違約。
- 八、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如有任何糾紛，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秉持誠信原則協商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負責人：柯心炫

統一編號：92080199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乙 方：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淵寬

統一編號：22553217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 巷 47 號 6 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